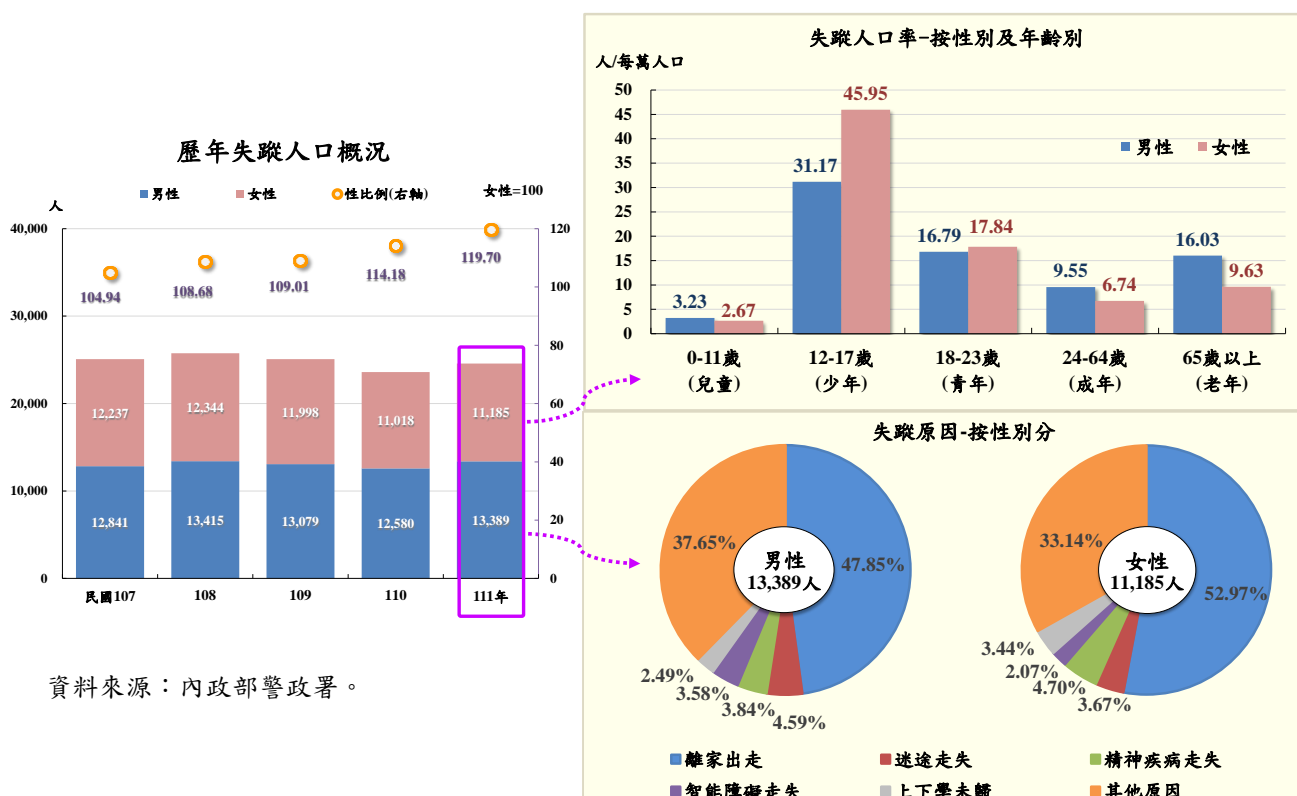


#### 四、失蹤人口概況

近5年失蹤人口性比例均超過100，即男性失蹤人口均超過女性。依年齡層觀察，少年女性失蹤人口發生數多於同年齡別男性，而兒童、青年、成年及老人則為男性多於女性；在失蹤原因方面，男、女性皆以自願性「離家出走」居首位。

圖 2-28 失蹤人口概況



(一) 失蹤人口發生數近5年年平均約2.48萬人，且每年男性失蹤人口皆超過女性；近5年「當年失蹤且尋獲人口」之整體尋獲率均在8成6以上。

近5年（107-111年）我國失蹤人口發生數由107年2萬5,078人減少至111年2萬4,574人，5年來減少了504人（-2.01%），主要係男性失蹤人口增加548人，而女性失蹤人口減少1,052人所致。性比例由107年104.94逐年上升至111年119.70。111年尋獲數（含積案尋獲數）2萬5,385人，男、女性各占54.48%及45.52%（詳表2-14）。

表2-14 近5年失蹤人口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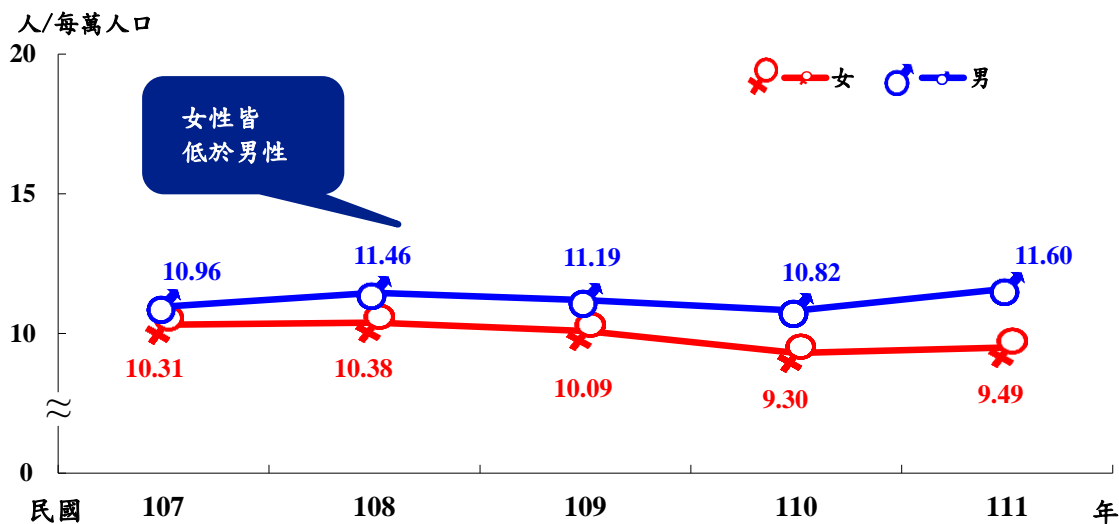
年別	發生數(人)				尋獲數(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性比例 (女=100)	總計	男性	女性
民國107年	25,078	12,841	12,237	104.94	25,202	12,854	12,348
民國108年	25,759	13,415	12,344	108.68	25,842	13,280	12,562
民國109年	25,077	13,079	11,998	109.01	26,229	13,669	12,560
民國110年	23,598	12,580	11,018	114.18	25,460	13,794	11,666
民國111年	<b>24,574</b>	<b>13,389</b>	<b>11,185</b>	<b>119.70</b>	<b>25,385</b>	<b>13,830</b>	<b>11,555</b>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說明：1.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失蹤人口係指在臺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迷途走失、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智能障礙走失、精神疾病走失、失智症走失、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及其他原因失蹤不知去向。
- 2.發生數係指當年受(處)理數。
- 3.尋獲數=尋獲當年發生數+尋獲當年前發生數。
- 4.性比例為每百名女性所當男子數。

近5年失蹤人口率(即每萬人口之失蹤人數)由107年10.64人呈波浪下降至111年10.54人。按性別觀察，女性失蹤人口率由107年10.31人降至111年9.49人(-0.82人)，男性則由10.96人上升至11.60人(+0.64人)；女性失蹤人口率近5年皆低於男性(詳圖2-29及表2-16)。

圖 2-29 近 5 年失蹤人口率性別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失蹤人口率 = (發生數/期中人口數) × 10,000。

觀察近5年（107-111年）失蹤最主要原因為「離家出走」，5年平均占失蹤人口總數5成4，「迷途走失」、「上下學未歸」、「智能障礙走失」及「精神疾病走失」占3.43%至4.66%間。以111年較107年增減情形來看，主要原因皆減少，以「離家出走」減少2,068人（-14.36%）居首，「智能障礙走失」減少449人（-38.71%）居次，「迷途走失」減少366人（-26.31%）居第三位。

近5年「當年發生且尋獲人口」之整體尋獲率介於8成6至9成之間，以111年89.83%為最高，較107年增加2.97個百分點。以失蹤原因來看，「迷途走失」、「上下學未歸」、「智能障礙走失」及「精神疾病走失」之尋獲率皆超過90%，增幅則以「離家出走」尋獲率111年較107年增加3.20個百分點最多。

按年齡別觀察，近5年每萬人口失蹤人數，男性以12-17歲及65歲以上較多（其中111年18-23歲首次超過65歲以上），女性以12-17歲及18-23歲較多。111年與107年相較，男性12-17歲、18-23歲及24-64歲上升，以18-23歲每萬人口增加3.64人最多，其餘年齡層略降；女性則為7-11歲、18-23歲及65歲以上略增，其餘年齡層呈下降，並以24-64歲每萬人口減少0.80人最多（詳表2-15及表2-16）。

表2-15 近5年失蹤人口概況-主要原因別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離家出走		迷途走失		上下學未歸		智能障礙走失		精神疾病走失		其他原因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民國107年	25,078	86.86	14,400	86.10	1,391	96.33	890	94.72	1,160	96.90	1,190	93.78	6,047	82.02
民國108年	25,759	87.96	14,395	87.66	1,340	96.27	1,000	94.20	1,096	96.53	1,141	94.22	6,787	83.60
民國109年	25,077	89.53	13,348	89.32	1,050	96.19	923	95.02	708	96.61	1,022	94.23	8,026	87.15
民國110年	23,598	88.83	12,156	88.98	972	95.78	719	94.71	671	96.13	1,026	93.86	8,054	85.97
<b>民國111年</b>	<b>24,574</b>	<b>89.83</b>	<b>12,332</b>	<b>89.30</b>	<b>1,025</b>	<b>97.46</b>	<b>718</b>	<b>94.71</b>	<b>711</b>	<b>96.62</b>	<b>1,040</b>	<b>94.81</b>	<b>8,748</b>	<b>88.13</b>
111年較107年	增減數 (百分點)	-504 (2.97)	-2,068 (3.20)	-366 (1.13)	-172 (-0.01)	-449 (-0.28)	-150 (1.03)	2,701 (6.11)						
	增減%	-2.01	-14.36	-26.31	-19.33	-38.71	-12.61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1.尋獲率=尋獲當年失蹤人數（不含積案尋獲數）÷當年發生人數。

2.其他原因含隨父（母）或親屬離家、意外災難、失智症走失、天然災難及其他。

表2-16 近5年失蹤人口概況-按性別及年齡別

單位：人；人/每萬人口

年 別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計	男	女	0-6歲	7-11歲	12-17歲	18-23歲	24-64歲	65歲以上	0-6歲	7-11歲	12-17歲	18-23歲	24-64歲	65歲以上	
發生數 (人)	民國107年	25,078	12,841	12,237	232	233	2,210	1,250	6,398	2,518	183	137	3,149	1,564	5,531	1,673
	民國108年	25,759	13,415	12,344	161	258	2,281	1,352	6,708	2,655	171	171	3,396	1,567	5,359	1,680
	民國109年	25,077	13,079	11,998	170	202	2,281	1,355	6,266	2,805	157	130	3,391	1,500	5,034	1,786
	民國110年	23,598	12,580	11,018	139	204	2,036	1,227	6,133	2,841	138	121	2,712	1,316	4,790	1,941
	<b>民國111年</b>	<b>24,574</b>	<b>13,389</b>	<b>11,185</b>	<b>138</b>	<b>244</b>	<b>1,945</b>	<b>1,357</b>	<b>6,784</b>	<b>2,921</b>	<b>133</b>	<b>160</b>	<b>2,623</b>	<b>1,321</b>	<b>4,838</b>	<b>2,110</b>
111年較107年增減數	-504	548	-1,052	-94	11	-265	107	386	403	-50	23	-526	-243	-693	437	
每萬人口失蹤人數	民國107年	10.64	10.96	10.31	3.08	4.59	29.94	13.15	8.85	16.38	2.61	2.94	46.64	17.81	7.54	9.23
	民國108年	10.92	11.46	10.38	2.20	5.03	32.61	14.55	9.29	16.49	2.50	3.62	53.16	18.27	7.32	8.79
	民國109年	10.63	11.19	10.09	2.39	3.89	33.87	15.18	8.69	16.63	2.37	2.71	55.18	18.24	6.89	8.88
	民國110年	10.06	10.82	9.30	2.03	3.92	31.35	14.49	8.56	16.15	2.17	2.51	45.74	16.90	6.61	9.23
	<b>民國111年</b>	<b>10.54</b>	<b>11.60</b>	<b>9.49</b>	<b>2.13</b>	<b>4.58</b>	<b>31.17</b>	<b>16.79</b>	<b>9.55</b>	<b>16.03</b>	<b>2.21</b>	<b>3.23</b>	<b>45.95</b>	<b>17.84</b>	<b>6.74</b>	<b>9.63</b>
111年較107年增減數	-0.10	0.64	-0.82	-0.95	-0.01	1.23	3.64	0.70	-0.35	-0.40	0.29	-0.69	0.03	-0.80	0.4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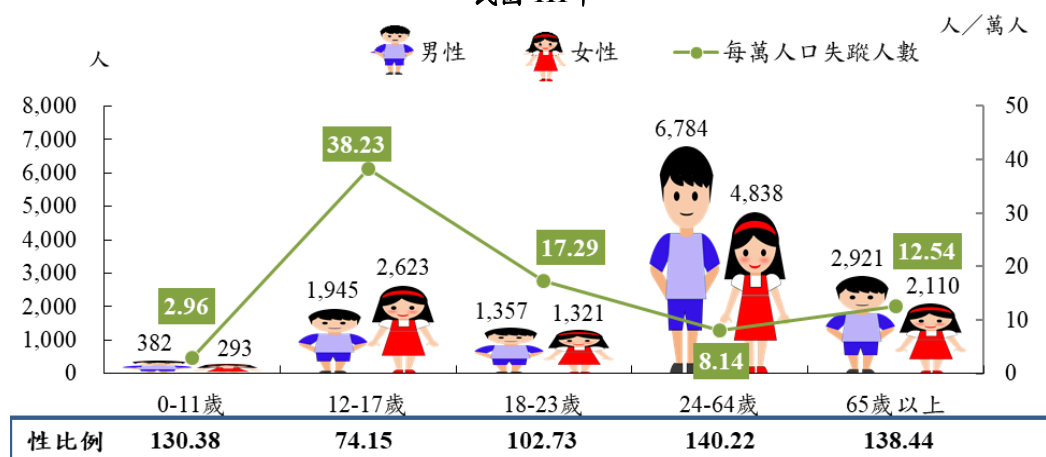
說明：年齡計算係以失蹤當時年齡計算。

(二) 111年失蹤人口發生數，僅少年女性多於同年齡別男性，而兒童、青年、成年及老人則男性多於女性。

111年失蹤人口發生數依年齡及性別觀察，少年（12-17歲）失蹤人口方面，女性多於男性，失蹤人數達同齡男性之1.35倍；男性以成年（24-64歲）失蹤人口較女性顯著為多，男性失蹤人數為同齡女性之1.40倍（詳圖2-30）。

111年每萬人口失蹤人數按年齡層分，以少年（12-17歲）每萬人口38.23人最高，男、女性少年分別為31.17人及45.95人，其次為青年（18-23歲）17.29人，男、女性青年分別為16.79人及17.84人（詳表2-16及圖2-30）。

圖2-30 失蹤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民國111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111年失蹤原因，自願性及非自願性因素各占5成2及4成8，自願性因素及非自願性因素人數皆為男性較多。

失蹤人口發生原因概分為「自願性因素」及「非自願性因素」。111年發生數以自願性「離家出走」1萬2,332人（占50.18%）最多，非自願性「精神疾病走失」1,040人（占4.23%）次之，非自願性「迷途走失」1,025人（占4.17%）居第三位。依性別觀察，自願性「隨父（母）或親屬離家」女性為男性的1.19倍；非自願性因素除「上下學未歸」及「精神疾病走失」女性較男性多外，其餘失蹤原因以男性居多。依年齡層觀察，兒童（0-11歲）以「隨父（母）或親屬離家」最多，其餘年齡層失蹤原因皆以「離家出走」最多，少年（12-17歲）「離家出走」占少年失蹤原因比率67.95%為各年齡層最高（詳表2-17）。

表2-17 失蹤人口數-按年齡、性別及原因別  
民國111年

單位：人、%

原因別	總計		0-6歲		7-11歲		12-17歲		18-23歲		24-64歲		65歲以上			
	計	結構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發生數總計	24,574	100.00	13,389	11,185	138	133	244	160	1,945	2,623	1,357	1,321	6,784	4,838	2,921	2,110
自願性因素	12,887	52.44	6,660	6,227	119	115	150	113	1,363	1,806	789	824	3,430	2,754	809	615
隨父(母)或親屬離家	555	2.26	253	302	114	111	59	63	31	34	5	15	29	39	15	40
離家出走	12,332	50.18	6,407	5,925	5	4	91	50	1,332	1,772	784	809	3,401	2,715	794	575
非自願性因素	11,687	47.56	6,729	4,958	19	18	94	47	582	817	568	497	3,354	2,084	2,112	1,495
意外災難	42	0.17	35	7	-	-	-	-	1	1	-	1	25	3	9	2
迷途走失	1,025	4.17	615	410	3	6	7	3	8	5	19	7	128	72	450	317
上下學未歸	718	2.92	333	385	2	-	44	21	239	305	43	49	4	8	1	2
智能障礙走失	711	2.89	479	232	-	-	3	-	22	4	38	29	308	124	108	75
精神疾病走失	1,040	4.23	514	526	-	-	-	3	5	16	24	29	420	397	65	81
天然災難	6	0.02	5	1	-	-	-	-	-	1	-	-	2	-	3	-
其他原因	8,145	33.14	4,748	3,397	14	12	40	20	307	485	444	382	2,467	1,480	1,476	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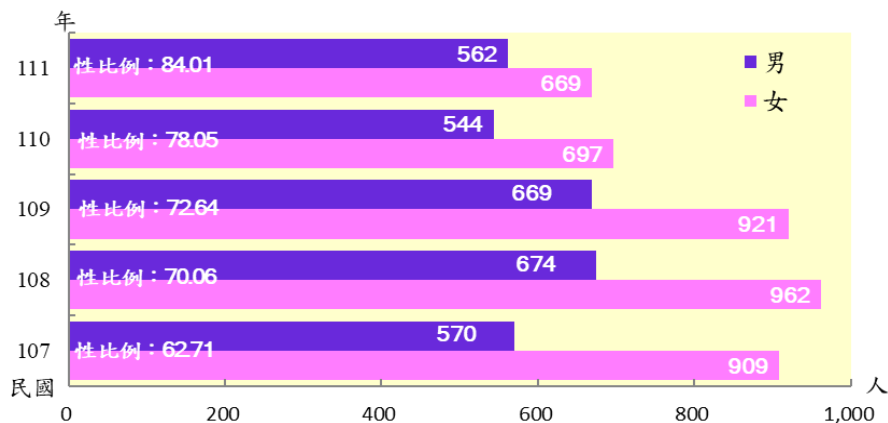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 原住民失蹤人口發生數近5年年平均約1,435人，性比例介於62至85之間，歷年女性均多於男性；每萬人口失蹤人數男女性皆以12-17歲最多

近5年（107-111年）原住民失蹤人口發生數年平均約1,435人，以108年發生數1,636人最多。111年原住民失蹤人口1,231人（占總失蹤人口5.01%），較107年減少248人（-16.77%），其中男性562人（占45.65%），女性669人（占54.35%），性比例為84.01，男、女性分別較107年減少1.40%及26.40%。近5年原住民每萬人口失蹤人數依年齡別觀察，男、女性

皆以12-17歲最多；111年女性以12-17歲每萬人口133.24人、男性以12-17歲79.92人最多。111年與107年相較，男性以7-11歲減少3.75人及女性以12-17歲減少36.38人最多（詳圖2-31及表2-18）。

圖2-31 近5年原住民失蹤人數-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2-18 近5年原住民失蹤人口概況-按性別及年齡分

年 別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計	男	女	0-6歲	7-11歲	12-17歲	18-23歲	24-64歲	65歲以上	0-6歲	7-11歲	12-17歲	18-23歲	24-64歲	65歲以上	
發生數 (人)	民國107年	1,479	570	909	11	20	214	64	226	35	18	17	415	136	289	34
	民國108年	1,636	674	962	17	17	268	97	241	34	14	23	425	132	332	36
	民國109年	1,590	669	921	12	18	276	102	229	32	8	12	440	120	306	35
	民國110年	1,241	544	697	9	9	181	89	218	38	10	8	313	99	227	40
	<b>民國111年</b>	<b>1,231</b>	<b>562</b>	<b>669</b>	<b>8</b>	<b>14</b>	<b>188</b>	<b>74</b>	<b>240</b>	<b>38</b>	<b>10</b>	<b>15</b>	<b>295</b>	<b>104</b>	<b>215</b>	<b>30</b>
111年較107年增減數	-248	-8	-240	-3	-6	-26	10	14	3	-8	-2	-120	-32	-74	-4	
每萬人口失蹤人數	民國107年	26.29	20.88	31.40	4.15	10.94	82.53	20.88	14.59	21.04	7.13	9.88	169.62	45.57	17.32	13.10
	民國108年	28.78	24.47	32.83	6.34	9.27	106.22	32.05	15.33	19.25	5.45	13.24	180.26	44.79	19.59	13.11
	民國109年	27.70	24.07	31.09	4.46	9.68	112.24	34.41	14.37	16.96	3.10	6.81	191.16	41.73	17.82	11.96
	民國110年	21.44	19.43	23.33	3.36	4.77	75.32	30.88	13.52	18.85	3.89	4.47	138.49	35.67	13.07	12.83
	<b>民國111年</b>	<b>21.14</b>	<b>19.96</b>	<b>22.23</b>	<b>3.03</b>	<b>7.19</b>	<b>79.92</b>	<b>26.39</b>	<b>14.76</b>	<b>17.74</b>	<b>3.97</b>	<b>8.08</b>	<b>133.24</b>	<b>38.69</b>	<b>12.28</b>	<b>9.08</b>
111年較107年增減數	-5.15	-0.92	-9.17	-1.12	-3.75	-2.61	5.51	0.17	-3.30	-3.16	-1.80	-36.38	-6.88	-5.04	-4.0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五) 結論

### 1. 近5年全國警察機關受理「當年失蹤且尋獲人口」之整體尋獲率均在8成6以上。

本部警政署自民國72年建置「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系統」以來，將失蹤人口資料建檔及管理，有利查尋比對以提高尋獲率；並訂定「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等相關行政規則，作為全國警察機關執行之依據。

為統合政府機關及民間公益團體共同協尋之聯繫配合，按年召開「失蹤人口查尋網絡會報」，同時加強宣導民眾及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單一窗口報案，隨到隨辦」，另為搶救黃金時間，受理報案後，立即調閱監錄系統，清查地緣關係，期能儘速尋獲，並持續推動民眾自行捺存指紋卡措施，以提升失蹤人口查尋成效，111年「當年失蹤且尋獲人口」之整體尋獲率89.83%，近5年皆在8成6以上。

### 2. 近5年我國男性失蹤人口皆多於女性，其中失蹤最主要原因為「離家出走」。

111年失蹤人口發生數2萬4,574人，較107年減少504人（-2.01%）；性比例由107年104.94上升至111年119.70，近5年男性失蹤人口皆多於女性，其中失蹤原因以「離家出走」最多，5年平均占失蹤人口總數5成4。

### 3. 111年每萬人口失蹤人數，男、女性均以少年（12-17歲）顯著較多。

111年每萬人口失蹤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女性均以少年（12-17歲）顯著較多，分別為31.17人及45.95人（女男比1.47）；若由原住民每萬人口失蹤人數觀之，男、女性亦均以少年（12-17歲）最為顯著，其中女性更高達133.24人，男性79.92人（女男比1.67）。

此年齡層多屬國中、高中就學階段，失蹤原因約有7成為「離家出走」，為避免心智未成熟的學生迷失自我甚或誤入歧途，警政署依「警察機關協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作業規定」，每日擷取教育部最新之國民中、小學生異動資料，匯入協尋未入學及中輟生資訊系統，並通報警察機關協尋；教育部建置中離生通報系統亦掌握未入學、中途離校學生狀況並進行追蹤輔導。

此外為捍衛兒少安全，本部警政署針對未滿7歲失蹤幼童，在緊急查尋24小時後仍未尋獲，且經查疑涉刑事案件者，特與Facebook於105年11

月18日合作導入「安珀警報（Amber Alert）」，於距離失蹤兒童最後位置160公里內之臉書用戶動態時報發布警報，期透過臉書強大推播力量協尋；另配合衛福部與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合作設立之「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提供相關失蹤資料予該中心，藉以提升尋獲率。

#### **4. 65歲以上失蹤人口逐漸增加。**

高齡化下，65歲以上失蹤人口自107年4,191人逐年增至111年5,031人。鑒於近年失智症患者人數有增多趨勢，且為易走失人口，108年9月16日函修「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二點，增訂第八款「失智症走失」為失蹤類別之一。

警政署針對失智走失案件，希望家屬們每天幫失智者拍照，並建立失蹤協尋報警「三不：不用等、不用跑、不用錢」概念，也就是親人失蹤不用等超過24小時後才能報案、不用跑可就近派出所報案、協尋不用錢；同時協助失智長者建立指紋檔案、人臉辨識照片建檔及申請失智手鍊等多管齊下，期能在最短時間內即時尋回，讓家人安心。